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六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台北市懷寧街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編輯部：台北市懷寧街　傳真：（〇二）二三八六六五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印刷者：實森林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四十七號一樓　電話：（〇二）二七〇一一三二

出國進修研究人員經催繳逾期未提報告者
司法院修正考察要點明訂應繳回已借款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八八）院臺人三字第三一九八二號函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考察要點」）。本次修正乃因該院部分同仁因公出國返國後未依規定提出報告，以致歷年來會計處於辦理年度決算編製「國外差旅費執行情形報告表」時，均無法完整填列，造成困擾。因此修正「考察要點」。第十二點明訂責由該研究或考察經費預算之編列單位負責催繳，並規定經催繳一個月內仍未提出者，應繳回其已借支或結報之款項，除能確實達到約束效果外，亦可供各單位嗣後預算編列及執行之參考。茲將修正後內容刊登如後：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一、司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爲鼓勵所屬人員之學習研究精神，增進學習與處事能力，以達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合於左列各款所定，而申請入國外研究、考察經費預算之編列單位負責催繳；研究或考察人員經催繳後一個月內仍未提出報告者，其已借支之相關經費或已結報款項應繳回。

十三、經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人員，應具保證書，保證進修或研究期滿應即回任服務，服務期間爲進修或研究時間全期之二倍（進修或研究一年應服務二年），違者應追繳全部給與，如已服務而未期滿者，按未服務期間月份比例追繳之。

十四、本要點所定有關入國內外研究機構進修之申請及專題研究、考察人員之遴派，均應依有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院所屬人員出國進修，除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應依本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外，餘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自下達日施行。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在本院及所屬機關繼續任職滿三年，現職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者。

（三）最近三年考績（成）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未曾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進修項目與職務有關並有必要者。

（五）如係出國進修者，應提出具有通曉前往國家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六）在本院及所屬機關繼續任職滿一年以上，經考取公費留學出國進修者，除法官應服務滿三年外，不受前五款規定之限制。

三、具有第二點進修資格之人員，得提出進修計畫，申請於進修期間內，准予帶職帶薪，但以經審核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爲限：

（一）思想忠貞，品德優良。

（二）承辦案件勤謹負責，並無積壓遲延。

（三）身心健康，富有研究潛力，且堪資深造。

（四）最近五年無帶職帶薪進修之情事。

具有第二點進修資格而事先奉准報考公費留學考試經錄取者，準用前項規定。

四、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以一年爲限；但爲出國專題研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考察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但因實際需要，報經本院核准者，得延長專題研究期間至多六個月，延長考察期間至多一個月。

九、專題研究或考察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一）公務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二）教育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三）司法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四）警察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五）關務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六）財政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七）金融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八）交通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九）經濟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十）農業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十一）衛生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十二）環保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十三）勞工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十四）其他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司法院修正發布
法官守則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八八）院台廳司一字第三二三八二號函修正發布「法官守則」如次：

一、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愼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爲不當的行爲。

二、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爲任何關說或干涉。

三、法官應避免參加政治活動，並不得從事與法官身分不相容的事務或活動。

四、法官應勤愼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

五、法官應隨時汲取新知，掌握時代脈動，精進裁判品質。

言行違背國家聲譽，應依有關法規懲處之。

十二、帶職帶薪進修、專題研究暨考察之人員，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有關心得報告，由服務機關核轉本院。

專題研究暨考察人員，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報告者，應由該研究或考察經費預算之編列單位負責催繳；研究或考察人員經催繳後一個月內仍未提出報告者，其已借支之相關經費或已結報款項應繳回。

司法院修訂發布
表揚法官委員名單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八八）院台廳民一字第三二三七七六號令修訂「表揚法官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後內容如次：

一、本要點依據法官法第八十條規定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辦理。

二、辦理法官調解業務績優之調解委員，依下列方式表揚之，並以每年辦理一次爲原則。

（一）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分別就轄區內調解績效名列前三至十名者表揚之。

（二）高等法院應分別就各二審轄區內調解績效在各二審轄區內名列前三至八名者表揚之。

（三）司法院應就調解績效特優之調解委員三至七名表揚之。

三、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每年應將符合前點（一）（二）規定之調解委員，編製名冊，列明符合受表揚之具體內容，層報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每年應將符合前點（二）規定之調解委員，編製名冊，列明符合受表揚之具體內容，層報司法院。

四、調解委員於同一年度因同一事由依本要點規定受上級機關表揚者，下級機關不再表揚。

五、調解委員或其他協助辦理調解業務之人員，其熱心調解業務，有事實足認確具功績者，得由司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酌予表揚。

六、本要點所定表揚，分別由司法院、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於司法節或其他適當集會或慶典，以頒發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紀念品等方式公開爲之，並透過大衆傳播媒體公諸社會。

高等軍事法院上訴管轄區域定之
依高院土地管轄區域定之

【本刊訊】司法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八八）院台廳司一字第三二七七六號函示：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上訴案件之管轄法院，依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之普通上訴案件土地管轄區域定之，其詳如附表：

高等法院受理軍事上訴案件管轄區域一覽表

法院名稱	管轄區域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市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縣各部隊軍法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苗栗縣、臺中市縣、南投縣、彰化縣各部隊軍法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雲林縣、嘉義市縣、臺南市縣各部隊軍法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高雄市縣、屏東縣、澎湖縣各部隊軍法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花蓮縣、臺東縣各部隊軍法案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金門縣、馬祖地區各部隊軍法案件

中華民國89年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一覽表

紀念日名稱	月日	星期	放假、補假說明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月1日	六	全國各機關學校於1月1日放假。
農曆除夕	2月4日	五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春節	2月5日	六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於二月五日至七日放假。 二、二月六日適逢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次日不予補假。
和平紀念日	2月28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期	4月3日	一	一、婦女節（三月八日）與兒童節（四月四日）合併於民族掃墓節前一日放假，原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應照常上班。 二、惟本年四月三日適逢星期一，爲使民族掃墓節假期連續，本日調整放假一日，並於四月八日（星期六）補行上班一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青年節）	3月29日	三	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照常上班。
民族掃墓節	4月4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勞動節	5月1日	一	勞工放假一日。
端午節	6月6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軍人節	9月3日	日	一、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二、適逢星期日，依國防部規定九月四日（星期一）補假一日。
中秋節	9月12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月28日	四	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照常上班。
國慶日	10月10日	二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臺灣光復節	10月25日	三	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照常上班。
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	10月31日	二	配合每月二次週休二日，本日照常上班。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	11月12日	日	一、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二、適逢星期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原則規定，次日不予補假。
行憲紀念日	12月25日	一	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一日。

附註：
一、依照「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公務人員每月第二週、第四週（以星期六爲基準）週六放假。
二、軍事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及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是否比照辦理，由各主管機關決定。
三、工商企業之假期處理，由各行業自行斟酌決定。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依照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③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　詹森林　（平）四五〇元
⑥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　王兆鵬　（平）四五〇元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九十二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七五九〇九〇　傳真：（〇二）二三八六六五五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服務專線：（02）27072848 分機 14 業務部 張小姐
劃撥帳號：1616-0281 植根有限公司
備的功能，讓您實務工作、研究寫作一路順暢到底。
隨時想更新就更新　讓您掌握時代脈動
現及往用、退撫等八大類人事解釋令函。
現在另加八百元可再獲得植根六法全書光碟版。